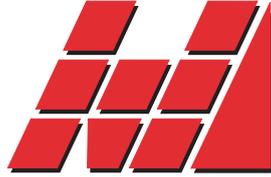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及
- (I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I. 增加法定股本

為令本公司在發行發售股份及其他未來必要時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更具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II. 公開發售

董事會擬通過按每股發售股份0.212港元的認購價以公開發售的形式發售最多574,142,698股發售股份，藉以籌集約121.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公開發售並未包銷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發售。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及概無新股份（發售股份除外）將於公開發售完成當日或之前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公開發售條款擬發行的574,142,698股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佔：(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及(ii) 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擬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將獲承購）的約66.67%。

公開發售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予以認購。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順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 以其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之該等146,841,904股股份將於刊發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當日前繼續以其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ii) 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前提下，其將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最大配額；及(iii) 其將遞交有關其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並連同適當匯款（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及於其他情況下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接納及申請之程序。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有意承購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申請表格或超額申請表格承購的發售股份將不予配發及發行，且公開發售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發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須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順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上述決議案將由股東（或就公開發售而言，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iv)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順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或公開發售（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除順旺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增加法定股本或公開發售（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增加法定股本或公開發售（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通過有關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軟庫中華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條款（包括認購價）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刊發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本公告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告作實。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II.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解決不時出現的所有導致停牌的事項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將本公司除牌。

刊發本公告以及公開發售完成並不表示聯交所作出任何不將本公司除牌的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復牌或表示聯交所就本公司是否達成復牌指引（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披露有關復牌指引達成的最新情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I. 增加法定股本

為令本公司在發行發售股份及其他未來必要時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更具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公開發售

董事會擬通過按每股發售股份0.212港元的認購價以公開發售的形式發售最多574,142,698股發售股份，藉以籌集約121.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公開發售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 | | |
|-----------------------|---|---|
| 公開發售的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0.212港元 |
|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287,071,349股股份 |
| 發售股份數目 | : | 最多為574,142,698股發售股份 |
| 順旺承諾將予承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 : | 最多為293,683,808股發售股份 |
| 公開發售完成時擬發行 股份的最高數目 | : | 最多為861,214,047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以及概無新股份（發售股份除外）將於公開發售完成當日或之前予以配發及發行） |
| 擬籌集的最高資金 （扣除開支前） | : | 最多約為121.7百萬港元（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將獲悉數承購） |
| 額外申請權利 | :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發售股份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及概無新股份（發售股份除外）將於公開發售完成當日或之前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公開發售條款擬發行的574,142,698股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佔：(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及(ii) 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擬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將獲承購）的約66.67%。發售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12港元，須於申請發售股份之相關保證配額及（倘適用）申請超過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時繳足。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30.5%；
- (ii) 較基準價每股約0.30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經計及自最後交易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9港元）折讓約31.4%；
- (iii) 較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243港元折讓約12.8%；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9港元折讓約31.4%；
- (v) 理論攤薄效應之折讓約21.04%（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乃按股份之理論攤薄價約0.24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30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以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9港元）並按公開發售將獲悉數認購之基準計算；及
- (vi) 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502港元（根據最近刊發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44.23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287,071,349股股份計算）溢價約0.714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每股發售股份0.20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暫停買賣；(ii) 現行市場狀況；(iii) 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iv) 如下文「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本集團之資金及營運資金需要後釐定。

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相同認購價按照其目前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有關公開發售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倘經配發、繳足及發行）將與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發售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予以認購。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連同海外函件，以僅供參考，惟須遵守相關地方法律、法規及要求。概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申請表格或超額申請表格。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留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須考慮其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最後遞交時限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效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會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計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屬必需或適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原屬不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項下之發售股份將可根據超額申請表格進行認購。本公司將於發售章程中披露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之法律限制之查詢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公開發售的配額。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零碎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概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其發售股份之配額。不合資格股東（其不參與公開發售）將不會擁有公開發售項下任何配額。所有該等零碎配額將會彙集，而發售股份的整數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倘合資格股東並未額外申請，則因彙集零碎保證配額而產生的該等發售股份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且公開發售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非包銷基準

無論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公開發售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申請表格及超額申請表格項下未獲認購股份（如有），而公開發售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概無有關公開發售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條，本公司必須安排出售申請無效的發售股份，有關安排為以超額申請表格的方式或將有關發售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使該等股東受益。

合資格股東可額外申請認購(i)不合資格股東原應享有的發售股份；(ii)合資格股東未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及(iii)因彙集零碎保證配額而產生的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填妥超額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的獨立匯款一併遞交，惟申請認購超過彼等自身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股份，並不保證將獲配發超過彼等於申請表格下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將會根據以下原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酌情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i) 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申請，因為有可能出現濫用此優先機制的情況，若干投資者或會透過分拆其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所獲者為多的發售股份，此乃非預期及不理想的結果；及
- (ii) 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提出額外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按比例配發予彼等，惟須視乎是否有可供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而定。

倘董事會獲悉額外申請模式出現異常，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乃旨在濫用機制而提出，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有關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概不會優先處理補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獲提呈零碎發售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有關零碎發售股份將可因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任何並非由合資格股東申請及額外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且公開發售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由代理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理人（包括香港結算）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包括香港結算）名義登記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額外發售股份配發的安排將不會面向其個人。股東如對是否需於暫停股份登記期間前將所持股份登記於自身名下並自行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申請表格及超額申請表格將隨發售章程附上，其授權所送達之合資格股東以接納其中所示之發售股份，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

合資格股東如提出申請，僅可透過填妥超額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的獨立匯款一併遞交。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將不予配發及發行，且公開發售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未悉數承購有權享有的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發售股份之股票證書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證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並申請發售股份（如適用）及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額外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或倘公開發售終止，申請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承購其有權所獲的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公開發售產生之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人作為對盤代理，於本公司將進一步公佈之有關期間按盡力基準向有意補足或出售碎股之股權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發售章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碎股買賣之對盤。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順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以其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之該等146,841,904股股份將於刊發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當日前繼續以其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ii)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前提下，其將就最多293,683,808股發售股份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最大配額；及(iii)其將遞交有關其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並連同適當匯款（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及於其他情況下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接納及申請之程序。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有意承購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彼等提呈發售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分配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經全體董事（或由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批准，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存檔，並於其他方面遵循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以協定形式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及函件（如有，僅供參考之用，解釋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d) 順旺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和履行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之所有承諾和義務；

- (e) 如適用，已就該等交易或與復牌有關的事項或復牌的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獲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所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同意及豁免（包括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監管機構及債權人）；
- (f) 建設合作協議及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完成；及
- (g)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所有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須根據章程文件作出之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公開發售生效。本公司預計上述第(f)項條件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底前後或因新冠病毒疫情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可能推遲的較後日期獲達成。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解決不時出現的所有導致停牌的事項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將本公司除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本公告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告作實。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乃按公開發售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假設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且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相關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 事項 | 日期及時間 |
|---|--|
| 寄發本公司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 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
| 辦理股份登記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
| 因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二)至九月十九日(星期一) (包含首尾兩日)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六)下午三時正 |
|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 之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
| 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 結果公告.....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 |
| 重新開始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首日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 最後遞交時限.....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
| 因公開發售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至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

| | |
|---|---------------------------|
| 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
| 寄發章程文件(如屬不合資格股東, 則僅包括發售章程及海外函件)..... |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
| 最後接納時限.....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發售股份及 超額申請結果公告.....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或之前 |
|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或之前 |
|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未開展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焦炭貿易；(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因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信達貸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公佈本章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與信達訂立一份20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經修訂及重述)，據此信達向本公司提供200,000,000港元貸款，年利率10%，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全額提取貸款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清償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催告函，宣告本公司因未能如期清償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而違反貸款協議，且上述違反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項，使信達作為貸款人將有權宣告貸款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連同未付應計利息立即到期支付，並要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十三日前立即向信達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226,056,236.52港元。本公司已與信達深入溝通有關通過本次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以清償信達貸款的安排及時間表，信達表達了肯定並繼續支持本公司的復牌工作。本公司將繼續與信達保持良好溝通和協商，在完成復牌的共識下，盡快妥善解決貸款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香港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足以用作償付本集團結欠信達之信達貸款及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租金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經常性開支）需求。因此，建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部分信達貸款。

假設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已獲悉數承購，則公開發售（假設所有股東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配額）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1.7百萬港元。公開發售（假設所有股東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配額）（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5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0.2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擬用於償還部分信達貸款。

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根據超額申請表格發售，而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將不會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之規模將相應縮小。公開發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清償本集團結欠信達之債務，此為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最重大及最緊迫之資金需求。

除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準備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由本公司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其本金額約153.9百萬港元，其換股價約等於但不低於認購價。認購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倘落實）亦將用於向信達償還部分信達貸款。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有條件認購協議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將知會股東有關（其中包括）催告函及清償信達貸款的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其他集資選擇

本公司於決議公開發售前已考慮其他集資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供股。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使本集團承擔額外利息及提高資產負債率。配售新股僅會向並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作出，並會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

與公開發售相比，儘管供股可為該等無意承購有關配額之股東提供出售本身所獲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額外選擇，惟供股將涉及有關編製、印刷、寄發及處理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本公司亦須付出額外資源處理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買賣事宜，包括本公司與過戶登記處或財經印刷商等其他各方溝通。此外，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停牌，故於活躍市場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存在高度不確定性。鑒於上文所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相對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公開發售之目標乃讓股東按彼等之意願維持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確保本公司股東基礎穩定，及參與本公司日後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並非如供股般提供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權利，但由於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而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故進行公開發售而非供股於目前情況下對本公司及股東更為有利。

然而，不行動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董事會認為，對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該情況僅當合資格股東不按比例認購發售股份時發生）可予接受。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後，董事（不包括有關公開發售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公開發售之意見載於通函）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知悉，任何以發行本公司證券方式進行之集資活動將對現有股東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然而，公開發售將有助於本公司加強其資金基礎，並向所有股東（除不合資格股東外）提供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發展的機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有關公開發售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公開發售為本公司籌集所需資金之適當方法，其將使股東擁有參與新股份發行的權利以按彼等之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已承購公開發售項下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配額）；及(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順旺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已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如下表載列：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已認購 公開發售項下彼等各自之 發售股份配額)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除順旺外，概無合資格股東 已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 |
|-------------|--------------------|-------------------|---|-------------------|--|-------------------|
|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
| 主要股東 | | | | | | |
| 順旺 (附註) | 146,841,904 | 51.15 | 440,525,712 | 51.15 | 440,525,712 | 75.85 |
| 董事 | | | | | | |
| 杜永添 | 24,333 | 0.01 | 72,999 | 0.01 | 24,333 | 0.00 |
| 公眾股東 | | | | | | |
| 公眾股東 | 140,205,112 | 48.84 | 420,615,336 | 48.84 | 140,205,112 | 24.15 |
| 總額 | <u>287,071,349</u> | <u>100.00</u> | <u>861,214,047</u> | <u>100.00</u> | <u>580,755,157</u> | <u>100.00</u> |

附註：

1. 順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趙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2. 數字僅供說明用途。順旺將僅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前提下，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最大配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發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須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順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上述決議案將由股東（或就公開發售而言，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順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或公開發售（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除順旺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增加法定股本或公開發售（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增加法定股本或公開發售（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通過有關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軟庫中華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條款（包括認購價）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本公告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告作實。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II.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解決不時出現的所有導致停牌的事項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將本公司除牌。

刊發本公告以及公開發售完成並不表示聯交所作出任何不將本公司除牌的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復牌或表示聯交所就本公司是否達成復牌指引（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披露有關復牌指引達成的最新情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協議書」 | 指 | 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本公司及孝義市愛路恩濟天然氣製造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經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補充）以補充建設合作協議的協議書，列明（其中包括）就該事件有利於本集團的補償安排 |
| 「申請表格」 | 指 |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申請表格，以供其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 | |
|-----------------|---|--|
| 「主席」 | 指 | 本公司主席 |
| 「信達」 | 指 |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信達貸款」 | 指 | 信達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額為200百萬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 |
| 「本公司」 | 指 |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704)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建設合作協議」 | 指 | 金岩和嘉、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建設合作協議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超額申請表格」 | 指 |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超額申請表格，據此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彼等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 |
| 「能源科技」 | 指 |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焦炭生產業務及焦炭貿易業務 |
| 「金岩和嘉」 | 指 | 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該事件」 | 指 | 該事件包括本公司之推測，金岩和嘉相關管理層及人員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擅自向銀行進行違規貸款，並將相關貸款移出本集團財務報表（即潛在貸款及該等貸款） |
| 「增加法定股本」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組成，以就公開發售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軟庫中華」 | 指 |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i) 順旺、趙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ii) 參與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順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 「金岩電力」 | 指 | 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金岩和嘉之9%少數股東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即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前） |
| 「最後遞交時限」 | 指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限，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

| | | |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限，即接納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時限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該等貸款」 | 指 | 金岩和嘉未結清的銀行信貸 |
| 「趙先生」 | 指 | 趙旭光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順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 「不行動股東」 | 指 | 不按彼等之保證配額認購發售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因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
| 「發售股份」 | 指 | 建議按發售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公開發售提供予合資格股東進行認購之最多574,142,698股新股份 |
| 「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發售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將由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兩(2)股發售股份 |
| 「海外函件」 | 指 |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函件，以向不合資格股東解釋其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 | |
|------------|---|--|
| 「潛在貸款」 | 指 | 金岩和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向呂梁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借得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2,500,000元的貸款，且先前並未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入賬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發售章程」 | 指 |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的發售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發售章程及供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及超額申請表格 |
|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日期 |
| 「催告函」 | 指 | 由信達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向本公司發出的催告函，其要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前立即支付未償還信達貸款本金及利息 |
| 「復牌」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 「復牌指引」 | 指 | 聯交所不時就本公司列出的復牌指引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順旺」 | 指 | 順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146,841,9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趙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由必要多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0.212港元 |
| 「未獲認購股份」 | 指 |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發售股份、彙集零碎發售股份以及原本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